

证券代码：002670

债券代码：112485

债券代码：114079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债券简称：16 国盛金

债券简称：16 国盛控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3 月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744号文核准，2016年12月1日至2016年12月2日，广东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更名为“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10亿元公司债券（简称“16国盛金”；债券代码：11248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函【2016】738号无异议函，2016年12月1日至2016年12月2日，发行人非公开发行20亿元公司债券（简称“16国盛控”；债券代码：114079）。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证券”）作为“16国盛金”和“16国盛控”的受托管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发行人所涉及与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江信托”）的诉讼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中江信托起诉发行人、杜力、张巍

根据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案号：（2018）赣民初170号）及相关《民事起诉状》等文件，中江信托于2018年11月29日对发行人等三名被告提出侵权之诉，并于2019年1月（具体日期不详）提出增加诉讼请求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杜力

被告三：张巍

2、诉讼起因

发行人于2016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69.3亿元的总价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江信托等单位持有的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国盛证券）100%股权，中江信托为主要交易对手方。2016年1月13日，中江信托与发行人、杜力、张巍签订《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国盛证券实

际实现的净利润金额不足业绩承诺金额之补偿事宜作出约定，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于2016年1月15日刊登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公告》。

中江信托认为，发行人等三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恶意促成《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条件成就，致使其遭受重大损失，并向发行人、杜力、张巍提起侵权之诉。

3、诉讼请求

(1) 中江信托请求法院判令发行人等三名被告向其赔偿损失1亿元，并保留根据国盛证券实际完成业绩承诺及本案审理的相关情况进一步追加诉讼金额的权利。

(2) 中江信托请求法院判令发行人等三名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3) 中江信托请求法院判令将国盛证券交由中江信托进行经营和管理（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等三名被告促成中江信托推荐的候选人替换国盛证券现有董事、监事及经理，向中江信托移交国盛证券公章、财务章、营业执照等印章及证照）。

(二) 发行人反诉中江信托

就中江信托提起的上述诉讼，发行人于2019年2月20日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递送《民事反诉状》等文件，并于2月27日确认反诉申请已获受理。具体情况如下：

1、反诉当事人

反诉原告（本诉被告）：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反诉被告（本诉原告）：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反诉起因

参见本诉中江信托起诉发行人、杜力、张巍之诉讼起因

3、反诉请求

请求法院判令中江信托履行业绩承诺差额补偿义务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二、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鉴于上述诉讼事项均未开庭，目前暂无法预测相关诉讼进程及最终结果，也暂无法评估相关诉讼给发行人带来的影响。

恒泰长财证券作为“16国盛金”、“16国盛控”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受托管理人将勤勉履行各项受托管理职责，持续密切关注上述相关事宜，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受托管理人在此提请全体债券持有人充分关注上述相关事宜，并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3 月 8 日